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: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

承辦人:警務佐 翁志賢

電話:06-9274000 警用:769-2192

傳真: 06-9278725

電子信箱: 1kv15h8w@phpb. penghu. gov.

受文者: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: 澎警交字第113311161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3D012169 113D2008060-01.pdf、113D012169 113D2008061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公告暨清冊 各1份,惠請張貼公告招領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澎湖縣處理妨害交 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 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 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 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 警察局馬公分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、交 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 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

副本:本局交通警察隊 電2034/09/09文



第1頁,共1頁